

01 关于景德镇市昌南新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各位代表：

现在向大会报告景德镇市昌南新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2 年昌南新区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昌南新区及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经济恢复和社会大局稳定，严格执行市人大第十五届六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财政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2 年，新区财政总收入预计完成 4.86 亿元，考虑留抵退税返加后预计完成 9.3 亿元。一般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56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考虑留抵退税返加后预计完成 3.3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经审议通过的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为 65237 万元，预算执行过程中，结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转移支付全年下达执行和基金调入等情况，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58360 万

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财力平衡情况

2022 年，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25630 万元，加上级追加和专项补助、上年结余结转、政府性基金调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新增债券转贷等因素，收入总计为 63810 万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360 万元，上解支出 1376 万元，支出总计为 59736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转结余 4074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四）基金预算收支预计完成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09344 万元，加上年结余 576 万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454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89 万元，收入总计为 155709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3517 万元，上解支出 2307 万元，调出资金 6900 万元，支出总计 152724 万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2985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五）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工作重点

1. 强化组织收入，做强做优财税总量。坚持“强征管、固税基”工作主线，着力打造税源经济。紧紧围绕新区 2022 年财税增收年度计划目标，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制定《加强财税收入管理工作方案》，协同各相关部门力量，将增收任务分解，倒排工作节点，落实到招大项目、国企、物流企业、平台经济等重点，细化到节点。加强涉税信息交流、强化重点税源监控、加大“两税”

清缴力度、狠抓“两业”税收征管、严格资产转移涉税等有效手段，在减税降费和房地产市场不景气的大背景下，实现了财政收入的突破和结构的优化。

2. 优化支出结构, 提高财政支出效能。严控一般保重点。按照一般性支出压缩 15% 的要求安排行政运行经费，明确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兜住”三保底线。着力消化历史性欠账，推动财政“减装”运行，今年以来，累计消化历史性尾欠款项 0.95 亿元。坚持资金支付计划动态管理和重要节点管理，定期汇总各部门的项目进展及资金申请计划，做到资金盘子“心中有数”。对重点时节的资金计划提前予以统筹分析和谋划安排，为决策提供依据。

3. 加强财政管理，提高财政两化水平。一是着力强化直达资金管理。深刻认识直达资金的重要意义和效能，明确并有效传导直达资金的管理使用责任，建立完善直达资金制度以及跟踪通报机制，实行全过程的“台账”管理，1-11 月份，直达资金支出进度约 80%，切实凸显了资金直达最后一公里的效能。二是着力推动预算一体化管理改革。着力推动预算一体化管理改革。按照大部制改革，我们快速推进，完成新系统的接入和执行模块上线使用，有效保障了新旧系统转换期间的平稳过渡和后期平稳运行，按“零基”原则完成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和政府预算编制工作。三是进一步完善了非税收缴电子化、公务消费支出监管、国库电子化支付、资金动态监控四大平台建设，有效提高了财政管理效能。四是制定完善了以“划分范围、核定基数、刚性兜底、自求

平衡”为主要内容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五是着力推进政府采购和投资评审的规范运行。坚持节支增效目标，加大投资评审工作力度，1-10月累计送审项目44个，其中：结算审核项目26个，送审金额26849.9万元，审定金额24127.5万元，审减数2722.4万元，核减率：10.1%；预算送审项目18个，送审金额6357.6万元，审定金额6047.6万元，审减数310万元。

4. 聚焦争资争项，保障稳增长政策落地、落实。一是对原拓展片区的财力基数进行了全面测算，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二是对照“符合债券支持导向和发行条件、年内能开工并形成实物工作量”的要求，结合新区产业发展规划，抢抓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的政策利好，在确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的基础上，积极向上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今年以来，累计获批取得债券资金4.66亿元。

5. 抓好效能建设，着力打造“六个财政”。加强财政干部队伍建设，制定并实施“问题清单化、清单项目化、项目责任化”的干部“三化”管理制度，列出工作清单，细化干部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做到管业务与抓队伍相结合。树牢宣传理念，把意识形态工作与精神文明建设、财政文化建设紧密相结合，利用新媒体渠道，加强对思想文化、意识形态、财政日常业务、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等的宣传，让全局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进一步牢固、精气神进一步提升，进一步树造良好的新区财政形象。

二、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上半年昌南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117 万元，同比增长 35.6%，其中税收收入 14844 万元，同比增长 900.3%，非税收入 7273 万元，同比下降 51.0%，2023 年上半年昌南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56 万元，同比下降 32.9%。2023 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6500 万元，同比增长 6.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8384 万元，同比增长 257.6%。

三、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3 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着力让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重点领域经费保障，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益。坚持系统观念与底线思维，加强“三保”和政府性债务管理，着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着力推动财政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促进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和主要工作，结合昌南新区发展规划目标，2023 年财政预算主要指标拟安排如下：财政总收入拟安排为 10.8315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4%，较 2022 年决算预计数

增长 16.5%。其中：税收收入 9.311 亿元，非税收入 1.5205 亿元，财政总收入中税收收入占比为 8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 3.54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7.8%，较 2022 年决算预计数增长 38.1%。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年结余结转、税收返还、财政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减去上解支出、年终结转等，收入总计为 66296 万元。按照财政收支平衡的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6296 万元。

分预算科目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5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006 万元，教育支出 862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60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 21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7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63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2149 万元，农林水支出 273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57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36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2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5 万元，其他支出 1474 万元，预备费 7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95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 年，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拟安排为 11.6743 亿元，同比增长 6.8%。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10.858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320 万元；专项债

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843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年结余，减去上解支出和调出资金等，收入财力总计为 11.7256 亿元，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1.7256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分预算科目如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2176 万元；其他支出 65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843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0 万元。

四、完成 2023 年度财政预算的主要措施

2023 年，新区财政工作要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总体部署，进一步统一思想，强化工作措施，贯彻落实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等系列会议精神，以创建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为抓手，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优化财政收支结构，有力深化财政各项改革，努力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完成 2023 年财政预算任务。

（一）始终围绕一个中心

抓好财税收入工作是根据新发展阶段、新历史任务、新环境条件，着眼解决我区生存与发展问题的需要，是促进我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新区财政部门将牢固树立组织收入第一责任单位意识，当好“牵头员”、“组织员”、“情报员”。围绕新区提出的财税增收目标，认真研判形势，把握来势、坚定信心。按照稳存量、扩增量的总体要求，强化管理，综合治税，深挖税源，应收尽收，

努力把财税收入工作抓好抓实。一是“深挖潜”。真正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和综合治税机制，重点抓好建安“两业”税收征管、股权转让涉税管理、租赁企业税收排查等重点工作，逐步建立起针对特殊行业和异常企业的纳税评估制度，堵塞征管漏洞。二是“广开源”。聚焦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外基地经济，做好税源培植工作。做好总部经济优惠引导政策的研究分析。继续服务好现有的总部企业，持续做大总量。同时，建立乡镇总部经济招引绩效考核制度，鼓励乡镇开展总部招商。

（二）深入推进两项改革

1、着力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进一步强化“零基”理念，预算安排和审核不再区分存量项目和新增项目；突出预算编制审核重点，结合财力状况、紧急重要程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年度工作任务、支出标准及项目准备情况等逐项审核确定项目支出预算，打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长期固化、项目支出只增不减格局；优化支出结构，聚焦重要战略、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形成重点工作、部门职责引领预算支出的导向，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2、着力优化投资评审制度。始终坚持“不唯增、不唯减、只唯实”的理念，以“为政府节约每一分钱”为宗旨，不断创新服务方式，优化评审程序，着力提高评审质效。制定评审付费管理办法，着力降低评审付费。建立完善第三方评审库，突出能进能出、效果导向。

（三）着力强化三种意识

1、风险意识。增强忧患意识，做好长期应对各种困难风险的准备。平衡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坚决守住政府债务、“三保”运行、预算收支平衡等风险底线。健全财政风险防控体系，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增强风险处置能力和预判能力。密切关注其他领域重大风险，防止向财政转移集聚，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2、公开意识。持续增强公开意识，强化科学理财，打造阳光型财政。大力推行“阳光预算”、“阳光收付”、“阳光采购”、“阳光账户”，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绩效意识。抓紧制定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压实各部门（单位）履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根据“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绩效目标”的原则，开展项目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强化预算绩效目标在预算安排中的前置作用，着力解决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中的低效无效问题；推进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紧密结合，实行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机制。

（四）突出四项重点工作

1、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牵头梳理国资“一张表”，全面、准确摸清本级、乡镇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底数。形成一套制度。明确国有资产交易处置、收回低效“僵尸”企业的程序和具体操作规范，切实做到有章可循。制定一套方案。按照“保值增值”的

总体原则，对所有摸清的资产建档管理，实时关注跟进资产使用状态，避免资产闲置浪费。

2、着力做好金融文章。切实防范金融债务风险，坚持负面清单管理，确保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计划，系统性梳理完善债务风险管理制度，有序消化存量，坚决遏制债务增量。加快推动金融服务体系建设，依托平台公司、财政的特定效益和现有产业发展基础，探索开展“金融招商”。

3、强化重点支出管理。严控一般保重点。落实好财政部近期下发的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支出和市财政压减专项支出过紧日子的通知要求，明确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兜住”三保底线。坚持民生各项事业并进实现民生保障事项全兜底、范围全覆盖、标准全达标、发放重时效。坚持惠企政策全落实，运用积极财政政策激发市场活力、引导实体经济有序向好发展，及时足额拨付各类涉企资金，全力支持企业纾困和发展。强化重点支出管理，坚持资金支付计划动态管理和重要节点管理，做到资金收支计划盘子“心中有数”。对重点时节的资金计划提前予以统筹分析和谋划安排，为决策提供依据。

4、全力做好争资争项。一是全力做好 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的争取。持续跟踪关注储备一般债项目的申报，存量项目额度续发，以及拟新增专项债项目的申报入库。二是全力做好财力、资金争取。科学谋划 2023 年的争取资金工作，坚持任务导向、目标导向、考核导向，完善奖惩管理办法，充分调动各责任单位的工作

积极性和主动性。

2023 年，财政工作任务依然十分艰巨，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我们将在昌南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财政部门的指导下，适应新常态，抢抓新机遇，科学谋划、有序推进昌南新区财税各项工作，从更高水平、更高层次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着力打造创新财政、创造财政、精明财政、精准财政、公正财政、廉政财政，为实现昌南新区“瓷业高地、产业新城”的目标定位贡献财政力量。